**相关证明资料**

**以下相关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电子件，须清晰可见，否则按废标处理：**

1.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4年7月份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4年7月份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7、供应商信用：未被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上述要求时限内的信用中国网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网页截图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
8.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9.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